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7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倪偉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38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倪偉業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，另更正如下：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「將其藏放外套口袋內，倪偉業欲離開超商時，遭蘇霏美攔阻而未遂，遂將該商品交還後離去」，更正為「將其藏放外套口袋內而得手，嗣倪偉業欲離開超商時，遭蘇霏美攔阻，遂將該商品交還後離去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竊盜罪之既遂與未遂，以行為人是否已將財物移入自己實力支配之下為斷，不以離開現場為必要。被告將本案商品藏放於外套口袋內時，該商品已脫離告訴人之支配而置於被告實力支配之下，竊盜行為即已既遂；其後遭告訴人攔阻並交還商品，係既遂後之事，不影響既遂之認定。核被告倪偉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聲請意旨認被告所為係屬未遂，容有未洽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竟任意竊取告訴人蘇霏美所管領之商品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參以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；併考量被告本案所竊財物之價值甚微，且本案所竊財物於案發當場即交還告訴人，實害已獲填補；兼衡被告之素行；暨衡以被告

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及第5項，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，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但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被告本案所竊得之大麴酒1瓶，已於案發當場交還告訴人，有告訴人於警詢中之證述可證。本案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柏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九庭　法　官　高國祐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田世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3867號

被　　告　倪偉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倪偉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2月23日6時32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全家超商三重龍美門市內，趁無人注意，徒手竊取副店長蘇霏美所管領而陳列在貨架上亞太金獎大麴酒1瓶（售價新臺幣59元），將其藏放外套口袋內，倪偉業欲離開超商時，遭蘇霏美攔阻而未遂，遂將該商品交還後離去。經蘇霏美報警，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蘇霏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倪偉業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蘇霏美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案發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共4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朱柏璋